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3〕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区东城区景区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南岳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岳区东城区景区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东城区景区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

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东城区景区搬迁安置区，项目衡福路用地面积约 4560m²，长 190m，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衡福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往西 125 米处，起点桩 K0+350.61，东至衡福路与安置区内部路交叉口西 20 米处，终点桩号 K0+540，道路全长约 190m。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4m，设计车速 30km/h；安置区内部路用地面积约 2639m²，长约 377m，西起芙蓉路，起点桩号 K0+00G，围绕东城区景区搬迁安置区南至本次设计衡福路，终点桩号 K0+376.798，道路全长约 377m，双向 2 车道，道路宽度 7m，设计车速 5km/h。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水濂路、金沙路、鑫盛路构成安置区的路网骨架，共同承担片区对外交通联系。项目本次将同步建设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项目拟投资为 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 12.66%。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绿化植

被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为主。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置区内已建建筑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外排。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设置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等措施；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

4.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和废表土合理利用后统一清运至南岳区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南岳垃圾中转站处理。

5.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区。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